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SL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178,164,000港元出售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臨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SL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178,164,000港元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臨時協議 各訂約方

賣方： OSL，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Success Step，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uccess Ste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04室，該物業佔地約6,363平方尺。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代價178,164,000港元乃經各訂約方參考香港物業市場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根據臨時協議，該物業之代價已/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初步按金 8,908,200 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
- (b) 進一步按金 8,908,200 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予以支付；
- (c) 進一步按金 8,908,200 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予以支付；及
- (d) 餘款 151,439,400 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時予以支付。

其他條款

買賣雙方同意以售後租回形式購入及售出該物業。正式租約須於成交日前簽署。成交當日為新租約之起租日，租期為兩年，每月租金 438,000 港元（此為淨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及其他雜費）。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正式買賣協議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簽訂，而該物業之買賣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賣方於完成時與該物業有關之全部未償還銀行貸款，餘款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該物業有關之未償還銀行貸款額約為 36,000,000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約為 111,050,000 港元。

該物業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代價 90,000,000 港元而購得，預計在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出售物業之收益約為 67,110,000 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以合理價格將該物業套現之良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其他投資機會提供額外資金，同時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董事亦認為，根據臨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相關百分比超過 5%但未超過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臨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擬進行之出售該物業一事
「OSL」或「賣方」	指	Ocean Sig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Step」或「買方」	指	Success Step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203-04 室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訂立之有關買賣該物業之臨時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